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科研孵化区 18 号楼 506、507 室

注册资本：5,58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海江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300956XE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咨询：电子商务平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大数据云技术、大数据平台、智能化集成系统及信息化应用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建筑设计，自动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旅游信息咨询，景区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票务代理（除航空机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动画设计，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印），人才中介，职业中介，电信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销售：旅游产品、工艺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网络设备；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数字文旅 AI+数据运营服务商，致力于帮助传统文旅行业完成数字化转型，以“科技赋能，让数字文旅更精彩”为使命，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核心技术，专注于数字文旅的技术应用研发和运营研

究。公司深刻洞察文旅行业信息化和业务关系的本质，本着“深耕文旅行业，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推出国内首创——3T 融合解决方案及基于云 SaaS 的旅游运营，可为文旅行业客户提供基于 BOD（建设、运营、数据）整体服务，助力客户提升内部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整合资源、提升效益。针对各级文旅目的地、各类景区、各类文旅集团，公司在客户咨询的基础上，结合不同客户的实际情况，可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包含本地化建设部署、云端 SaaS 部署、以及混合云等多样化解决方案；可在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帮助进行资源整合，提供线上整体运营服务解决方案；可帮助客户建立大数据平台，并提供针对运营数据的处理分析咨询服务，以不断促进客户业务效率提升。

发行人目前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14 件，软件著作权 107 件，以及注册商标 93 个。公司具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二级”、“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五级”等资质。公司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省级研发中心”、“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大数据准独角兽企业”、“第六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全球互联网大赛三等奖”等荣誉。目前公司有员工 178 人，研发技术人员占比 60%。

发行人在文旅板块与阿里形成战略联盟，是阿里飞天生态、新零售 R100 计划以及首批文旅生态联盟的合作伙伴，是国内唯一一家获得阿里三认证以及阿里云 MSP 合作伙伴资质的文旅科技企业。目前已整合天猫、高德、飞猪、蚂蚁金服、钉钉、饿了么、友盟+、大文娱多个阿里经济体内 BU 的能力，形成“1+8”的文旅业务合作模式，并共同推出多个数字文旅联合解决方案，打造出多个标杆项目。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陈海江直接持有公司 16,506,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5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力石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16.16%的股权，作为东弘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其控制公司 5.32%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1.02%的股权，因此，陈海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

发行人前 5 名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海江	16,506,000	29.54%	货币
2	力石控股	9,030,000	16.16%	货币
3	东弘投资	2,971,500	5.32%	货币
4	蓝天翔	3,101,700	5.55%	货币
5	黄学东	2,919,000	5.22%	货币
合计		34,528,200	61.79%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之盖章页)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30 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鉴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力石科技与财通证券签订的《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财通证券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力石科技进行辅导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此制定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标

辅导机构对力石科技进行辅导的总体目的是：促进力石科技建立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自财通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浙江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浙江证监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期大致为2021年9月至2022年4

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要求以及力石科技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一）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作为力石科技的辅导机构，委派王祺彪、刘双任、徐正兴、秦琳博、王祺康、王佩明、王春茗等人组成力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力石科技辅导事宜，其中王祺彪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程中的相关事宜。全部辅导人员均具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其他辅导人员

力石科技已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在财通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促使公司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四、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一）力石科技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力石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力石科技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有力石科技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浙江证监局及双方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五、辅导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等规定，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安排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协助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协助并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协助并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七）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九）协助并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浙江证监局的监督；

（十一）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将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一）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二）集中力石科技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集中授课时间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针对力石科技所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最终加以解决；

（四）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将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五）考虑到接受辅导人员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分别指定他们阅读合适的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接受辅导人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

（六）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通过出题考试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七）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七、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针对力石科技的具体情况，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辅导前期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三阶段相辅相成，交叉进行。

具体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作如下安排：

（一）第一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力石科技 5.00%以上（含 5.00%）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

定代表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拟发行公司视情况不定期地召开协调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发生的问题。

本阶段的时间大致为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

(二) 第二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 对力石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00%以上(含 5.00%)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

(1) 辅导工作及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

由财通证券负责。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有关的法律、财务等知识,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以及现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解析。

(2) 资本市场知识讲座

由财通证券负责。介绍国内外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及现状,阐述证券市场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等。

(3) 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

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负责。介绍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形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机制,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上市公司应遵守的法律和法规等。

(4) 会计制度讲座

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介绍新旧会计准则的区别,就理解和执行新会计准则进行讲座。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与方法,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

(5) 内部审计讲座

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介绍股份公司内部审计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关系,内部审计对股份公司高效运作的重要性,以及如何保证

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讲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6）信息披露讲座

由财通证券负责。结合案例，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接受辅导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2. 就以上讲座的内容进行闭卷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第一阶段调查所发现的力石科技存在的问题，会同力石科技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项目组将进行跟踪辅导，督促整改。

4. 协助力石科技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

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力石科技的主营业务，辅导机构将依据五分开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协助力石科技规范其公司章程并建立规范的组织机构。

6.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协助力石科技规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

7.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并指导力石科技实施分红派息等工作。

9. 就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进行考察与测评，并视情况请专业机构作可行性分析，最终确定投资项目，并办理相关的立项手续。

10. 协助力石科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机构将会同力石科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力石科技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力石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力石科技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对滥用职权或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反映。

本阶段的时间大致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

（三）第三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 对以往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若在辅导期结束时仍达不到辅导目标，将向浙江证监局申请适当延长辅导期。

2. 配合力石科技制作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在辅导工作结束至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力石科技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保荐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力石科技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浙江证监局报告。

本阶段的时间大致为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

八、说明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辅导步骤及具体培训内容可根据拟发行公司实际情况及以前阶段的辅导情况灵活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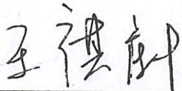
自浙江证监局对本次辅导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的辅导期内，按期由力石科技协助财通证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说明。辅导期满后，财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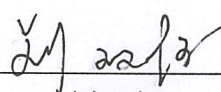
证券将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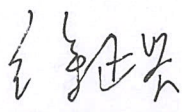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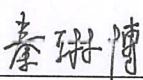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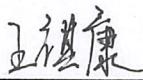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王祺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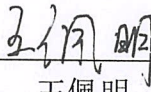

刘双任


徐正兴


秦琳博


王祺康


王春茗


王佩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02日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98号海创园科研孵化区18号楼506、507室，法定代表人陈海江，公司联系电话：0571-26277778，电子信箱：huyang@lswooks.com，传真：0571-26277778，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9月30日

